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6.01 法律決字第 096001964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」所涉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及蒐集之適法性疑義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各相關機關、學校本於個案事實自行判定之，又縱無適法性之疑義，於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時，仍應注意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詢為建置「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」，需相關機關與各級學校提供其主管業務蒐集之教職員生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電字第 0960071925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個人資料者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；所稱電腦處理者，則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（本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參照）。本件「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」，如其內容係包含上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且以電腦處理者，應有本法之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1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2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3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另查「教育或訓練行政」（代號 053）係屬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之一，基於該特定目的並符合上開本法第 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之要件下，公務機關得對個人資料為蒐集或電腦處理。至於就個人資料之提供者而言，如係公務機關，依本法第 8 條之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；倘個人資料之提供者為非公務機關，依本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但如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準此，本件「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」所涉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及蒐集之適法性疑義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相關機關、學校本於個案事實自行判定之。又縱無適法性之疑義，於

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時，仍應注意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（本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